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(稿)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：田珊珊

電話：0916-449-860

電子郵件：tsrl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教二字第113190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執行說明會議程_2024-03-12A

主旨：113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」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本年度參與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，將以線上模式進行，詳細議程與報名方式如附件說明。
- 三、請轉知參與本計畫承辦人員代表務必出席，並惠予公假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田珊珊 助理(電子郵件 tsrl.taiwan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



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抄本：

校長 顏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

臨時專任助理 田珊珊

113/03/13 14:46:26

主任 王嘉瑜

113/03/13 15:22:29

院長 洪紹挺

113/03/14 09:59:25代

代為決行